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志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因采购设备的供应商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开具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保证支付能力，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款等。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是募投项目实际采购过程中支付方式的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